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在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经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武永强、彭干泉、武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纪树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纪树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黄跃刚、华秀萍、施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都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郝世明 华秀萍 施云

2020年8月27日